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3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楊慕文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
張漢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靜勤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3
羅國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97/13-14(01)—— 有關 2013 年
號文件 12月17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597/13-14(02)——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3 年 12 月
1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529/13-14(03)—— 香港工人健康
及CB(1)597/13-14(03)號文件 中心進一步提
交的意見書及
政府當局的回
應)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內容，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3年12月17日會議所提事項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進一步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2/13-14——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2/13-14(02)——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
閱))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
動——

- (a)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8(b)條而言，英文文本"...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亦按理不可能知悉"，而在擬議第78(1)(b)及81(1)條則對應為"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提供"...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及其在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的相關例子；

- (b) 就擬議第 82(3) 條而言，英文文本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that is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在中文文本對應為 "...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考慮修訂中文對應文本，以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含糊不清的情況，即該條文是否禁止任何人進口及供應含有石棉物料成份的中成藥，並用作製造中成藥或其他東西；及
- (c)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作業備考，以指明監督在考慮擬議第 83(1)(a) 及 (b) 條是否得到符合時會考慮的因素，一如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330/13-14(02) 號文件) 第 6(e) 段所列出的考慮因素。

立法時間表

5. 法案委員會 同意把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4 段作出的回應送交委員，以供考慮是否再舉行會議討論當中的事宜。若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會被視為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6. 法案委員會 亦同意，若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將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 亦察悉主席將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636/13-14(01) 號文件發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限期前，並無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意見。)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4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47 - 000149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會辭 - 主席提醒委員需要申報與《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的利益(如有的話) 	
000150 - 000832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對2013年12月17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597/13-14(02)號文件)，以及對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1)597/13-14(03)號文件) 	
000833 - 001851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中成藥(包括含有石棉的中成藥)的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所規管。鑒於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特別程序處置含有石棉的中成藥，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研究會否發出特別指引，供從事處置含有石棉的中成藥的人士參考。 - 討論口服石棉有否致癌性的相關專家意見；有否相關的科學研究說明口服含有石棉物料成份的中成藥的效力及現時就藥物安全資訊與國際及內地規管當局設立的通報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2 - 0034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盧偉國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8(b)條當中，英文文本 "...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亦按理不可能知悉"，而在擬議第78(1)(b)及81(1)條則對應為"而按理亦不能知悉" - 討論擬議第78條的適用情況及任何人若未有主動找出所擁有的二手機器是否含有石棉，該人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 - 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及其在其他法例中文文本的相關例字。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436-005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第8條(擬議第82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條文並無規定含石棉或含有石棉物料成份的過境貨品的貯存方法 - 討論擬議第82(3)條英文文本 "...,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that is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在中文文本對應為"...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82(3)條的中文對應文本，以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含糊不清的情況，即該條文是否禁止任何人進口及供應含有石棉物料成份的中成藥，並用作製造中成藥或其他東西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5744-0104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8條(擬議第83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公布作業備考，以指明監督在考慮擬議第83(1)(a)及(b)條是否得到符合時會考慮的因素，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1)330/13-14(02) 號文件) 第6(e)段所列出的考慮因素	
010435-01105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第8條(擬議第84條) - 有人因違反第80條而被定罪後，政府當局可執行擬議第84(2)(b)條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檢取的討論	
011054-011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第9條 - 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時確認，雖然當局擬廢除《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第12(2)(a)條，但該條例第12(2)(b)條將會予以保留，以規定須將有較高風險的所有石棉工作的範圍指定為防護設備區	
011310-01202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至12條 - 備悉及同意有關禁止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及相關罰則的條文	
012029-01260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4日